

# 浙江大学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 “院长奖学金”评选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“院长奖学金”是由段树民院士倡议并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加入脑科学与脑医学领域，鼓励优秀的医学人才从事脑科学与脑医学事业，支持青年学生开展脑科学与脑医学研究。为做好“院长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院长奖学金”每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用于奖励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科研成果突出、贡献社会的优秀青年学子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原则与评选范围

- 一、 评选名额：每年 5 人左右，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。
- 二、 业绩认定期限：奖学金按年度评定，严格限制业绩期限，认定时间截至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，如 2020 年度的有效业绩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——2020 年 8 月 31 日。按期毕业者（含“创优”而延期）除外，可以截至到当年评审答辩日期前一天。论文发表期限按在线公开发表时间为准，相关研究成果或业绩不可跨年度重复使用。

### 三、 申报条件:

#### 1、 资格条件:

(1) 符合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,《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有关要求。

(2) 须获得过浙江大学“优秀研究生”等荣誉称号(新生除外)

2、 业绩条件(达到下述条件之一): (1) 以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(2) 博士研究生当年中期、年度考核综合评定第一;(3)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(导师除外);(4) 以排名第一作者在本领域浙大 TOP 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;(5)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;(6) 以共同一作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;(7) 毕业班学生以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在高水平杂志一审修回(revised),交由答辩评审委员会审核是否参加答辩;(8) 硕士及硕转博当年,以主要作者(前3,含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)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;(9) 硕士班级综合成绩排名前 20%。

### 四、 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报: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报,须有导师的推荐意见。当年已获得其他奖学金的同学不建议参评。

2. 形式审查

3. 奖惩委员会评审

4、 结果公示:评审结果在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脑科学与脑医学学院所有。